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栋集团”）通知，国栋集团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

1、2015年12月17日，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75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，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

2、2015年12月18日，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0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

3、2016年5月5日，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50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

4、2016年6月16日，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提前购回股数（股）	初始交易日	提前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提前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国栋集团	是	75,000,000	2015年12月17日	2016年10月26日	国泰君安	10.91%
	是	50,000,000	2015年12月18日	2016年10月26日	国泰君安	7.27%
	是	150,000,000	2016年5月	2016年10月	国泰君安	21.81%

			5日	月26日		
	是	60,000,000	2015年12月17日	2016年10月26日	太平洋证券	8.72%
合计	-	335,000,000	-	-	-	48.71%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国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计 687,730,57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 358,060,570 股，限售流通股 329,670,000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53%；其中本次提前购回股份 335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数的 48.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18%。本次提前购回后，国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29,670,000 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数的 47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提前购回文件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